

推动试点地区生产要素跨界配置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探索农业农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三)建设美丽乡村。安排61.7亿元,支持各地围绕生活生产生态同步建设,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供稿)

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的

2019年,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稳步提升管理水平。

一、建立并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全周期工作机制

(一)完成上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根据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综合报告和金融专项报告提出的九方面审议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整改落实。细化分解审议意见,形成重点任务清单和落实方案。召开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联络员会议,统筹协调,各部门统一步调,协同推进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由财政部汇总形成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报国务院审定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全面推动2019年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赴北京、天津、山东、河北等地开展调研,实地了解地方国有资产报告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提供工作指导。在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提供的子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年10月,按照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部署,受国务院委托,刘昆部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了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报告首次亮出我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家底”。截至2018年末,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3.5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10.1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23.4万亿元。专项报告重点报告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构成和分布,公共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和科技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资产情况,以及近年来开展的制度建设、推进改革等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继续推进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机制。为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起草并向国务院上报《国务院关于推进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代拟稿)》,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向财政部报告的工作程序。研究修订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从2019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工作,建立起“按月收集、按季报告”工作机制,动态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按照财政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以财政部资产

管理司内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搭建国有资产报告信息平台,推进平台项目建设。

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一)推进国务院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政府直接授权模式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相关重点问题。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二)抓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2019年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的决定,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任务部署会,刘昆部长传达国务院会议精神,并对全国划转工作进行部署。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并出台具体操作办法,对划转政策进行解读。积极推进中央层面划转工作,多家中央企业及中央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全年开展49家中央管理企业和8家中央金融机构两批划转工作。截至年底,中央层面完成划转企业81家,划转规模1.33万亿元。社保基金会已收到中央企业划转国有股权分红约6亿元。

(三)加快推动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明确分离移交完成的认定标准、清算工作时间安排、统筹使用补助资金等事项,助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圆满收官。研究制定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社会化管理工作。安排资金支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及厂办大集体改革,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提供财力支撑。全面开展国有企业“三供一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及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持续规范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结合国资国企改革背景下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关于部分中央企业向社保基金会分红的工作通知》,规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后的收益管理。

(二)落实国家战略、支持国企改革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特困中央企业治理,推动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安排资金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振兴国有机械装备制造、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污染防治等。推动国有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在支持老旧船舶淘旧建新、支持大兴机场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支持改善民生,通过加强国企职幼教